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28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加强自有产权房出租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股份公司自有产权房的管理，实现租赁收益最大化，现对所属商业公司自有产权房出租的相关管理规定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出租的基本要求

1、各单位自有产权房的出租管理必须严格按《太极集团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太极集团[2008]867号文件）和《太极集团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太极集团[2013]387号文件）执行。

2、租赁合同谈判时原则上要求两人经办。

3、签订的出租合同要求使用股份公司统一的《房屋出租合同》格式合同（见附件）。

4、自有产权房租期原则上实行租期不超过三年。

二、自有产权房出租合同的审批备案规定

1、以下情况需报股份公司审批

（1）年租金在5万元以上的新增出租项目；

（2）原出租资产的出租价格发生降低情形的续租项目；

- (3) 因租赁行为而须发生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支出;
- (4) 房屋产权人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, 拟进行转租的;
- (5) 凡出租门面面积在 50 平方米 (含 50 平方米) 以上, 非门面面积 150 平方米 (含 150 平方米) 以上的;
- (6) 报送审批材料时, 请按附件《房屋出租基本情况及询价报告》填报;

以上情况报股份公司, 由股份公司根据管理权限处理。

2、以下情况报股份公司备案

- (1) 因租赁行为而须发生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支出;
- (2) 凡出租门面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, 非门面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下的;
- (3) 自有产权的住宅房的出租由所属各公司进行招租、谈判并签订租赁合同;

三、纪律要求

股份公司建设部资产管理办公室、监察法务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, 如发现未经股份公司书面批准而低于周边同类型房产出租均价的,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。

四、为规范管理, 请各公司按附表清理和填报《自有产权出租情况表》, 并在发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建设部资产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刘丹 联系电话: 89885215

电子邮件: 1026570559@qq.com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8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8 月 8 日印发

拟稿: 刘丹

核稿: 刘丹
